

私人定制 只盗指定品牌摩托

网上发布二手车信息,根据客户需求满大街搜寻目标车辆

本报讯(记者 李 亚)一男子在网上发布信息叫卖二手摩托车,获取客户订单后,不惜满大街搜寻目标品牌车辆,实施盗窃,转卖销赃。连日来,渝中警方通过多地走访摸排,精准研判,成功破获该起“定制摩托车盗窃案”。

“我停在路边的摩托车被偷了!”不久前,渝中区公安分局菜园坝派出所接群众周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南区路公交站旁的某品牌摩托车被盗。周先生说,摩托车是他花费1.2万元购买的,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代步。前一天傍晚下班后,他常把车停在公交站旁的人行道上,拔了钥匙就走了。“我心想买了车险,就没特别加装防盗锁具。”周先生懊悔地说。

接警后,菜园坝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侦查。通过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视频,发现前一日23时27分,一名中等身材、戴着白色口罩的中年男子出现在案发地附近。该男子先顺手从一辆车上偷走一个黄色头盔戴在头上,然后径直走向周先生的摩托车,好像早就明确目标似的,熟练地摆弄一番后,直接将车推至隐蔽处,采取暴力破坏、接线打火方式盗走。

办案民警持续多日循线追踪,多次往返永川、江北等地开展走访摸排工作,逐步摸清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6月下旬,民警赶赴永川,顺利追回已被嫌疑人以3000多元价格销赃的被盗摩托车,随后又在江北一小区内将盗窃嫌疑人罗某成功抓获归案。

经查,罗某曾有在汽修厂工作的经历,对



嫌疑人指认赃物

车辆机械结构较为熟悉,近来由于生活拮据,便打起了歪主意,先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发布售卖摩托车信息,待有买家下单后,再根据订单需求,寻找特定品牌摩托车实施盗窃。

此前因发现该品牌摩托车价值高、易出手,其作案当天特意乔装改扮,从江北塔坪出发,一路步行2个多小时,满大街找寻有无防范不严的该品牌摩托车,最终在菜园坝偷走受害人车辆。除本案外,嫌疑人还在永川、江北盗窃过另两辆摩托车。

目前,被盗摩托车已返还受害人周先生。

罗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摩托车、电动车等要停放在有人看管的停车场,离车时应加装外挂锁具、电子报警器等防盗装置。另外,购买二手摩托车时,要查看车辆的行驶证、号牌,比对大架号,同时要写下协议书,复印双方证件,留下联系电话,避免买到赃车。

不讲功德 专门偷寺庙香火钱

两男子把功德箱当“提款箱”,一人下手一人望风

本报讯(记者 张柳娅)寺庙,向来是民众寄托美好愿望、寻求心灵慰藉之所,功德箱中的每一份“香火钱”,都凝聚着善男信女的虔诚与期许。然而,竟有人利欲熏心,将罪恶之手伸向这片清静之地。近日,北碚警方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盗窃寺庙功德箱案件,两名偷盗“香火钱”的嫌疑人悉数落网,为这片清静之地恢复安宁。

6月3日,北碚区公安分局北泉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寺庙紧急报警:“警察同志,我们在寺庙抓到一个小偷,你们快来!”原来,寺庙工作人员发现功德箱内的香火钱不翼而飞,立刻展开搜

寻,在附近控制住一名神色慌张的可疑男子。

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调查。抵达现场后,民警立即调取寺内监控视频。监控画面清晰还原了犯罪经过:两名形迹可疑的男子在功德箱附近徘徊,其中一人蹲在功德箱前,“小心翼翼”往外掏取财物;另一人则在周围不断张望,警惕地观察四周情况,为同伙“望风”。经寺庙工作人员辨认,画面中鬼鬼祟祟“望风”的,正是被当场控制的覃某,而其同伙见势不妙,早已仓皇逃窜。

掌握关键线索后,民警依据覃某的供述,通过深入分析研判,成功锁定另一名犯罪嫌疑人

蒙某某的身份信息。为尽快将蒙某某抓捕归案,民警在案发当日启程,奔赴贵州省贵阳市,在当地警方的密切配合下,成功将蒙某某抓获。经审讯,蒙某某、覃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二人已被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警方提醒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任何企图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钱财的行为都不可取。莫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红线,所有违法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蚂蚁搬家 锅碗瓢盆都不放过

房屋中介离职后未退工作群,获悉待售房屋开锁密码后多次潜入

本报讯(记者 舒楚寒)近日,大足区公安局南门派出所民警迅速侦破一起令人意想不到的入户盗窃案,有力保障了辖区居民的财产安全。

当日,南门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自己家中遭遇了盗窃。令人惊讶的是,被盗物品并非传统认知中的贵重财物,而是锅碗瓢盆、板凳、烤箱、豆浆机等一系列家用物品。

报警人表示,自己家使用的是密码锁,由于近期打算出售该房屋,便将密码告知了中介公司。这次回来给家中花草浇水,却发现家用物品几乎被搬空,现场的景象让他又惊又怒。

接到报警后,南门派出所办案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工作,一方面联合区公安局刑侦支队运用先进的刑侦技术,对案发现场进行细致勘查,

搜集相关线索;另一方面,深入周边群众中进行走访调查,了解案发前后是否有可疑人员或异常情况。

经过不懈努力,民警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一名年轻女子。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女子曾是涉案二手房中介公司的员工。离职后,她并未退出公司工作群。前几天,她看到了自家附近这套闲置二手房的开锁密码被中介工作人员发布出来。面对这样的“机会”,她心生邪念,妄图通过盗窃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家用物品来满足自己的私欲。

在掌握了充分的证据后,民警迅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在讯问过程中,该女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她交代,自己离

职后一直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看到工作群里的开锁密码后,便多次潜入屋内,采用蚂蚁搬家的方式,将各种家用物品陆续偷走。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南门派出所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处理这起案件,确保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

■警方提醒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涉及房屋出售、出租等情况时,一定要谨慎管理房屋密码、钥匙等重要信息,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确保信息的安全。同时,建议居民安装必要的防盗设备,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共同维护居住环境的安全。

租用货车转移赃物 男子一周作案4起

本报讯 “这么迅速就帮我找回了被盗的设备,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在潼南区公安局桂林派出所内,李先生激动地说道。从报案到破案,民警仅用了1小时。

当日12时,李先生急匆匆地走进派出所报案,称其放置在某处的两台振动筛设备不翼而飞。值班民警在详细了解情况后,迅速启动侦查程序。

经民警实地走访调查发现,案发现场无监控视频,且周边荒芜、人烟稀少,案件侦破难度极大。于是,民警转变侦查思路,扩大侦查范围。随即,通过大量分析研判,一辆红色货车进入民警视线。

民警迅速联系货车司机,得知是一名王姓男子租用货车转移的设备。“躲避监控、天黑转移”如出一辙的作案手段,让民警立即警觉,近期辖区发生的几起盗窃案,极有可能均为王某所为。

民警随即展开循线追踪,迅速锁定王某的活动轨迹,并于当日13时许,在某餐厅内将其抓获。从接警到破案,整个过程仅用时1小时。

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短短一周内在辖区疯狂作案4起,先后盗窃了1个集装箱、11根6米长的钢管和2台振动筛,总价值约为22万元。上述物品已被民警悉数追回并已返还给失主。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潼南公安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保持对侵财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广大市民如发现财物被盗,请立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

记者 李 亚

帮取快递赚跑腿费 两人成了电诈帮凶

本报讯 近期,南岸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两名涉嫌协助转移涉诈资金的犯罪嫌疑人喻某、陈某,现场查获涉案现金7.9万元,成功斩断一条为诈骗分子“洗钱”的非法链条。

6月中旬,市民王先生向南岸区公安分局铜元局派出所报警,称自己掉入了一个诈骗陷阱。据王先生陈述,其在某社交平台添加“美女”网友后,对方以“交友”为名,陆续诱导其在某平台支付会员费、验证金等费用。在多次转账后,诈骗分子以“验证未通过”为由要求王先生继续汇款,当王先生表示银行卡受限后,对方竟要求其以现金交付,并指定南岸、渝北等多地作为交接点。最终,王先生在南岸某居民小区将装有3.25万元现金的包裹按指示放入指定水井内,而诈骗分子仍以“操作失败”为由催促汇款,王先生这才察觉受骗并报警。

接警后,铜元局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侦查。通过视频追踪与走访研判,警方发现一名可疑男子藏匿于案发地附近居民楼内。经缜密摸排,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喻某、陈某抓获,现场查获两个尚未转交的现金包裹,经清点共计7.9万元。

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喻某于5月底通过网络获取一份“高薪配送”工作,任务就是到指定地点收取包裹并转交他人,尽管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涉及违法犯罪,但仍被高额报酬吸引,随后拉拢好友陈某共同参与。据交代,两人在半个月内先后配送包裹约20次,非法获利2万余元。目前,喻某、陈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办理中。

警方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对涉及“付费验证”“现金交接”等要求的陌生账号应保持警惕,一旦发现被骗需立即保存证据并报警。同时,切勿因“高薪工作”而参与不明包裹的配送,避免沦为犯罪活动的“帮凶”。

记者 饶 果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重庆群宇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5年07月01日向你(单位)作出渝交执罚[2025]1070428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5年07月03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收件人地址迁移,无法联系,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于2025年05月05日22时02分许,在文峰超限检测点存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的违法行为,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给予你罚款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7月9日

关于管理人未能接管营业执照的声明及企业公章、营业执照等作废的声明

重庆市石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56349477XT)破产清算一案,后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渝0240破2号决定书,指定重庆川东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前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载明的经营场所查看,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不在该地点经营,管理人未在该地发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何资料及物品。经查阅调查工商资料,管理人未能取得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其他经营场所的有关线索。管理人未能联系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彭力。

管理人未能接管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账簿等。现管理人公告声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印章及证照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全部作废。

特此声明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7月11日

重庆荣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重庆市五中院)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2025)渝05清申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荣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荣实建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3日作出(2025)渝05强清63号决定书,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担任荣实建筑公司的清算组(以下称清算组)。

荣实建筑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19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为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材料(申报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23号协信中心14幢34层,联系人 杨景 18883760571、田一鹏15736093573)。

荣实建筑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荣实建筑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其他经营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所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等资料。若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人民法院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相关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荣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3日